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被 上訴 人
即反訴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曹龍俊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怡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另合併提起反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 萬8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2337元。

（二）上訴人提起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4萬7278元，依上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75元。

（三）以上合計應徵收裁判費4萬9612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及反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